交通執法裝備之研究

*張國川、**詹丙源、***陳世型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隊隊長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教官 ***康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摘要

交通安全分為三大層面,就我國目前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交通安全教育, 已成為每個用路人不可或缺的「保命教育」,也是社會亟待建立的法制基礎教育, 屬於交通安全之上游基礎工作;道路工程與各項交通設施之改善工作則屬中游建 設;交通執法之干涉、取締等消極性措施屬於下游工程,因此,交通教育、交通 工程、交通執法三項要素缺一則無法盡其全功。

目前交通執法及擴大臨檢業務在國內已行之有年,惟各執勤場地及一般裝備之不足又無法統一,常導致各種不同之意外及重大傷亡。為使警察在執勤時能確保用路人及員警之安全及績效,首先應就一般交通勤務稽查及擴大臨檢加以區分,同時在裝備上也應有所差別,並訂定不同的規範。更重要的是能有所統一,讓用路人在遇到警察執勤時,即能察覺執勤的警示設備,才不致手忙腳亂而導致一些無謂之事故。因此,究其原因,執勤器材裝備之統一及照明設施等裝備正確之擺設等,於執勤中實為確保員警及用路人安全之最大保障。

俗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茲以交通警察為例,各項執勤及交通事故處理之裝備諸如:掌上型電腦、無線電、錄影機、照相機、錄音機、照明燈、皮尺、測距輪、反光警示帶、反光背心、指揮棒、交通錐、活動標誌顯示器、交通事故處理箱等林林種種不下二十餘種,因項目繁多攜帶不易,如能有系統給予規劃組合,使執勤員警按部就班一目了然,才不致因搶第一時間而有所掛漏,不僅能發揮各項裝備應有之功能,相信這也是交通執法員警最為企盼,同時也是為確保勤務成效及員警安全之最大保障。

壹、前言

維護行車秩序、安全與順暢是交通警察責無旁貸的工作,而交通警察執勤時是否能有效的達成其任務,利益用路人,執勤裝備佔有重要角色,良好的執勤裝備,不僅能保障交通執法人員生命的安全,並且可提昇執勤的效果,亦可滿足用路人渴望行車安全與順暢的需求。交通執勤裝備,隨著人、車、路之增加與拓建及機動車輛性能之提昇等因素,而顯得愈為重要,由於交通執勤裝備對執勤人員本身執勤安全與執法效果及用路人之行車安全等,均有正面的影響。在此道路交通環境日益複雜之際,交通執勤裝備愈顯重要。

交通警察依執勤的性質不同,所需之執勤裝備亦有所差別。於一般道路及國 道高速公路執勤時之裝備也應不同,為使執勤人員在執勤時能有效執勤及確保人 身安全,我們對目前交通執勤人員之裝備,確有檢討之必要,也藉著對執勤裝備 之探討,可提昇用路人的行車安全,並能確保警察同仁執勤之安全與成效。

貳、交通執法勤務之目的與型態

一、交通執法勤務之目的

交通警察依法維持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為警察機關重要之行政作為。交通警察依不同之勤務方式,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人車安全之維護,其目的乃為確保道路良好的行車秩序,並使行車安全且順暢,另對於對行車安全構成危害行為之防止等。

二、交通執法勤務的類型

交通執法勤務乃依據我國警察法第二條之規定警察任務作為法源,而交通警察為警察之一種,且其任務乃依法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等,是其主要之任務(註1)。又依警察法第九條第七款與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均有依法實施「交通事項」之規定,因而有交通警察具有有關維護交通安全、整理交通秩序、處理交通事故與市容整理等相關事項之權責及其他推行一般交通行政之權責。

各種交通執法勤務類型,擇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交通整理

交通警察依據交通法令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對行人與駕駛人之指導管制、停車之整齊停放及障礙物之排除等切實執行及維護之謂(註2)。

(二)交通巡邏

交通巡邏為交通警察主動作為勤務,於發現道路交通問題立即處理,排除道路障礙及交通危害之積極勤務方式,可適時維持交通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防止交通違規行為,並兼具防制犯罪之效果,為交通警察勤務中不可或缺的項目(註3)。

(三)交通稽查

交通稽查勤務為交通警察重要工作之一,其具有主動維護交通秩序,取締交通違規行為,確保行車安全之效果,並兼負維護社會治安防制犯罪之功能(註 4)。

(四)交通指揮

交通指揮乃為疏導或管制道路上車輛與行人之行進、停止、轉向或改道行駛等,以達維持交通順暢、排除阻塞,使交通行車秩序井然有序,所為之勤務行為。 (註 5)

参、各類型交通執法勤務裝備之探討

一、交通整理勤務裝備

交通整理勤務,一般以白天為主,且以指導及取締方式互為運用,交通整理 勤務人員執勤時,應攜帶之裝備,歸納如下:

| 1.警笛(哨子)附口罩型 | 6.防彈背心 |
|--------------|-------------|
| 2.反光背心 | 7.照相機 |
| 3.反光袖套 | 8.錄音機 (口袋型) |
| 4.交通指揮棒 | 9.手提無線電 |
| 5.警用手槍 | |

二、交通巡邏勤務裝備

交通巡邏勤務屬動態性方式為主,執勤人員之執勤裝備歸納如下:

| 1.警笛(哨子)附口罩型 | 8.照相機 |
|-----------------|-------------------|
| 2.反光背心 | 9.錄音機(口袋型) |
| 3.反光袖套 | 10.紅色指揮旗 |
| 4.交通指揮棒(夜間可閃光) | 11.手銬 |
| 5.警用手槍 | 12.手提無線電 |
| 6.防彈背心 | 13.酒精測定器(口袋型或腰掛式) |
| 7.手電筒(夜間可附加勁暴燈) | |

三、交通稽查勤務裝備

交通稽查勤務大都於路邊適當地點定點實施,因此,勤務時,除執勤人員本身裝備要注意具備醒目性外,配合稽查工作之引導駕駛人停車受檢之裝備,也不可忽視,才能確保稽查時之安全。其應具備之裝備歸納如下:

| 1.警笛(哨子)附口罩型 | 11.紅色指揮旗 (停車檢查) | |
|----------------------|-----------------|--|
| 2.反光背心 (可加裝頭燈及背裝勁暴燈) | 12.手銬 | |
| 3.反光袖套 | 13.反光告示牌(數面) | |
| 4.交通指揮棒 (夜間可閃光及照明) | 14.反光三角錐(數個) | |
| 5.警用手槍 | 15.閃光警示燈 | |
| 6.防彈背心 | 16.夜光筆(夜間用) | |
| 7.反光雨衣 | 17.隨身式夾燈(夜間用) | |
| 8.手電筒 (夜間可附加勁暴燈) | 18.手提無線電 | |
| 9.照相機 | 19.酒精測定器 | |
| 10.錄音機(口袋型) | | |

四、重要勤務裝備

由於實施重要勤務之擴大臨檢工作時,多於夜間實施,因此,於道路上擴大 臨檢路檢勤務時,執勤兵、警力較充裕的情況下,其執勤裝備約可歸納如下:

| 13.反光告示牌(數面) | | |
|--------------------------|--|--|
| 14.反光三角錐(數個) | | |
| 15.閃光警示燈 | | |
| 16.夜光筆(夜間用) | | |
| 17.隨身式夾燈(夜間用) | | |
| 18.強力照明設備 (探照燈) (夜間用探 | | |
| 照燈) | | |
| 19.交通阻截器材(如雞爪釘) | | |
| 20.拒馬 | | |
| 21.手提無線電 | | |
| 22.酒精測定器(加配小型酒精測定器) | | |
| 23.必要時可配 2000kg 以上發電機 (加 | | |
| 裝照明設備用) | | |
| | | |
| | | |

五、交通事故處理工作之裝備

由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多半即造成塞車的現象,也可說是一種道路障礙,而 員警前往處理時,若無完善之警示設備及警戒作為,極易發生被撞之危險,尤以 高速公路為最,為確保員警處理事故時之安全,必須有足夠的裝備,茲將其歸納 如下:

| 1.照相機 | 14.夜光筆 | | |
|-----------------|--------------------|--|--|
| 2.皮捲尺 | 15.測距輪 | | |
| 3.鋼捲尺 | 16.折疊鋼尺(三或二折式)須 | | |
| | 附磁鐵片於兩端 | | |
| 4.閃光警示燈 | 17.酒精測定器 | | |
| 5.反光背心 | 18.隨身式夾燈 | | |
| 6.反光袖套 | 19.小型隨身式閃爍勁暴燈 | | |
| 7.反光雨衣 | 20.反光警示牌(數面)箱型攜 | | |
| | 帶式 | | |
| 8.指北針 | 21.反光三角錐(數個) | | |
| 9.交通指揮棒(夜間可閃光及照 | 22.大型夜間投射燈(需 600 萬 | | |
| 明) | 燭光以上) | | |
| 10.反光三角標誌 | 23.油壓剪 | | |
| 11.噴漆 | 24.油壓推開器 | | |
| 12.防水粉筆 | 25.蓋屍用白色 PVC 布1或2片 | | |
| | (4×9尺) | | |
| 13.拉繩 | 26.反光警示帶 | | |

肆、目前交通執勤裝備缺失及改進之探討

交通執勤裝備對執勤人員及勤務效能,具有極正面之助益,惟有依執行勤務 之性質,穿戴不同之齊全應勤裝備,才能保障員警之人身安全,有完善之執勤裝 備,除了能保護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外,也能增進員警之執勤績效。

一、執勤員警人身裝備現況:

(一)執勤同仁目前之執勤安全裝備,約有下列各項:

| 1.警笛(行政警察經常不帶) |
|----------------|
| 2.警用手槍 |
| 3.反光背心 |
| 4.反光袖套 |
| 5.防彈背心 |
| 6.交通指揮棒 |
| 7.紅色指揮旗 |
| 8.反光雨衣 |

(二) 員警應有之基本執勤裝備

1.警笛
2.警用手槍
3.反光背心(夜間加裝頭燈及背裝勁暴燈)
4.反光袖套
5.防彈背心
6.交通指揮棒(夜間可閃光)
7.紅色指揮旗(夜間可反光)
8.反光雨衣
9.隨身式照明夾燈
10.隨身式小型閃爍勁暴燈(夜間用)

二、執勤裝備之缺失與改進作為

現行各項勤務執勤裝備,舉凡配合各項勤務項目,應攜帶之裝備尚不齊全,茲將實務執勤上之裝備及應加強之部分,歸納如下:

| 裝備名稱 | 現行使用 | 改進作為 |
|----------------|------|----------|
| 1.反光三角錐(數個) | V | V |
| 2.紅色指揮旗 | V | V |
| 3.照相機 | V | V |
| 4.錄音機 | V | V |
| 5.錄影機 | | V |
| 6.反光告示牌(數面) | V | V |
| 7.閃光警示燈 | | V |
| 8.夜光筆 | | V |
| 9.強力照明設備(探照燈) | | V |
| 10.拒馬 | | V |
| 11.交通阻截器材(雞爪釘) | | V |
| 12.酒精測定器 | V | V |
| 13.反光告示牌(數個) | | V |

伍、結論與建議

交通裝備之良窳,直接影響到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執勤員警之執勤成效。由於現行交通警察執勤時,並未根據不同執勤項目,規範應具備之執勤裝備,以致於各單位執勤同仁,於執勤中,因警示裝備欠缺,而使駕駛人沒有足夠的時間,採取停車接受稽查之準備,因而產生許多驚險的現象,甚至員警在執勤時,因本身警示裝備不足,而造成被撞傷害之慘劇,屢見不鮮。因此,建立一套較完整之執勤基本裝備標準,是亟待努力的課題,俾利員警執行何種勤務時,應攜帶那些裝備,以確保執勤安全。

本文基於以上之理念,對於目前執勤上之裝備,建議如下:

- 一、建請訂定交通執法執勤人員之基本裝備標準。
- 二、依不同之勤務項目內容,應訂定執勤裝備標準(如依交通整理、交通指揮、 交通巡邏、交通稽查、交通事故處理及重大臨檢勤務之等級來分)。
- 三、為使一般用路人能明確辨別交通執法警察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區別,建請 警察人員穿戴之反光背心、反光雨衣、反光袖套等裝備,其規格配置樣式, 應有別於其他人員,俾利用路人之分別,以建立警察人員之執法威信。

參考文獻

- [1]楊迎春,交通警察學,中央警官學校,民國七十年三月三版,第一四〇頁。
 - 呂育生,交通警察實務概論,自印,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再版,第十五頁。
- 詹丙源,交通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再版,第二四頁。
- [2]呂育生,交通警察實務概論,自印,民國八十二年三版,第七三頁。
- [3]詹丙源,交通警察學,中央警察大學,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再版,第四四頁。
- [4]詹丙源,前揭書第四五頁。
- [5]詹丙源,前揭書第三七頁。